## 附件3

## 广东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

## 评估验收/验收意见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企业名称 |  |
| 申请企业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审核起止时间 |  | 报告上报时间 |  |
| 验收类型 | □评估验收（常规流程清洁生产审核） □验收（简易流程清洁生产审核） |
| 评估验收组织单位名称 |  |
| 咨询服务机构名称 |  |
| 清洁生产水平 | □Ⅰ级水平或同行业国际领先水平 □Ⅱ级水平或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□Ⅲ级水平或同行业国内基本水平或企业历史最佳水平□未达到Ⅲ级水平或同行业国内基本水平或企业历史最佳水平 | 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质量等次 | □优 □良□中 □差 |
| 评估验收/验收结论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
| 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组长（签名）：  年 月 日 |
| **专家小组名单** |
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称/职务 | 专业领域 | 签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

1.对于实施常规流程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除给出评估验收结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等基本结论外，还应包括：

（1）企业概况；

（2）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情况（审核过程的规范性、审核方法的合理性、审核分析的客观性、目标设置的科学性、审核重点与纳入名单原因的相符性、重点方案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通过审核产生的各类方案数以及已实施的方案数，重点方案产生的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以及其他方面的成效等）；

（3）对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企业达到清洁生产的等级和水平，存在问题简述及整改（或持续清洁生产）建议；若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，则简要说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改进情况。

（4）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质量及等次，由专家组根据咨询服务机构审核过程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、专业性等服务质量进行评价。

2.对于实施简易流程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，除给验收结论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等基本结论外，还应包括：

（1）清洁生产方案实施情况；

（2）对照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企业达到清洁生产的等级和水平，以及存在问题简述及整改（或持续清洁生产）建议；若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，则简要说明企业清洁生产水平改进情况。

（3）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质量及等次，由专家组根据咨询服务机构审核过程的规范性、科学性、专业性等服务质量进行评价。